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傳 閱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131/2005 號
(經修訂)

灣仔區議會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1. 計劃名稱
派發「灣仔消費及旅遊地圖」(第二階段)
2. 團體名稱
灣仔區議會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3. 計劃類別
非資助計劃
4. 建議計劃細則
 - (a) 目的
透過派發「灣仔消費及旅遊地圖」，吸引旅遊人士及區外居民到灣仔消費，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 (b) 計劃形式及內容
灣仔區議會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於 2004 年 8 月通過推行「灣仔消費指南及折扣優惠計劃」。目的是透過製作灣仔消費及旅遊地圖，促進地區經濟及吸引遊客和區外居民到灣仔區消費。

委員會後來成功地與一地圖製作公司達成合作協議，以授權合作形式，正式委託地圖製作公司負責製作「灣仔消費及旅遊地圖」，取代由委員會自行負責的原來計劃。根據新計劃安排，製作「灣仔消費及旅遊地圖」的費用須由地圖製作公司負責，而該公司須自行尋找贊助。委員會只負責派發地圖。

第一階段 10,000 份「灣仔消費及旅遊地圖」已於 2005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於灣仔區內酒店、地下鐵路車站旅客服務中心、九廣鐵路車站旅客服務中心、區內主要旅客出入點如賽馬博物館、天星碼頭、纜車站、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等地方派發，反應熱烈。

合作單位於 2005 年 8 月開始製作第二階段餘下 40,000 份「灣仔消費及旅遊地圖」。預計於 2005 年 9 月下旬完成，並分發予各旅客出入點。

現申請活動撥款安排社區幹事負責協助聯絡派發點等工作，以及由臨時工作人員運送及派發灣仔消費地圖。

(c) 日期及時間

2005 年 9 月至 11 月

(d) 地點

派發地點：灣仔區及香港境內主要旅客出入點

(e)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本港居民、外國遊客及內地自由行旅客

(f) 參加人數

修訂前：參加者／受惠者：40,000 名

經修訂：參加者／受惠者：20,000 名

5. 預算支出分項說明

修訂前：

<u>項 目</u>	<u>估計費用</u> (元)	<u>向灣仔區議會</u> <u>申請的撥款額</u> (元)	<u>批准</u> <u>撥款</u> (元)
(a) 社區幹事負責協助聯絡派發點 等工作(\$43.575 x 40) (\$41.5 x 40 小時 x 1.05(連強積金))	1,743	1,743 ⁽¹⁾	1,743
(b) 臨時工作人員負責派發灣仔消 費地圖(\$29.4 x 240) (\$28 x 6 小時 x 20 日 x 2 人 x 1.05(連強積金))	7,056	7,056 ⁽¹⁾	7,056
(c) 運輸費用(來回羅湖或機場等旅 客出入點) (\$80 x 20 日 x 2 人)	3,200	3,200	3,200
(d) 雜項	1,001	1,001	1,001
總額：	13,000	13,000	13,000

備註(1)：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每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內有關行政幹事的津貼總額，不得超過計劃獲認可資助總開支 10%，但由於本計劃主要只涉及人力開支(\$8,799)，情況特殊，所以須向區議會申請豁免上述條款。

經修訂：

項 目	估計費用 (元)	向灣仔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a) 社區幹事負責協助聯絡派發點 等工作(\$43.575 x 20) (\$41.5 x 20 小時 x 1.05(連強積金))	871.5	871.5 ⁽¹⁾
(b) 臨時工作人員負責派發灣仔消 費地圖(\$29.4 x 120) (\$28 x 3 小時 x 20 日 x 2 人 x 1.05(連強積金))	3,528	3,528 ⁽¹⁾
(c) 運輸費用(來回旅客出入點) (\$20 x 20 日 x 2 人)	800	800
(d) 雜項	300.5	300.5
總額：	5,500	5,500

備註(1)：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每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內有關行政幹事的津貼總額，不得超過計劃獲認可資助總開支 10%，但由於本計劃主要只涉及人力開支(\$4,399.5)，情況特殊，所以須向區議會申請豁免上述條款。

6. 付款方法

以直接付款方法支付。

7. 其他資料

1. 第一階段灣仔消費及旅遊地圖製作 10,000 份，已於 2005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於灣仔區內酒店、地下鐵路車站旅客服務中心、九廣鐵路車站旅客服務中心、區內主要旅客出入點如賽馬博物館、天星碼頭、山頂纜車站、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等地方派發，反應熱烈。

修訂前： 2. 第二階段 40,000 份「灣仔消費及旅遊地圖」預計於 2005 年 9 月下旬完成，並分發予各旅客出入點。

經修訂： 2. 第二階段 20,000 份「灣仔消費及旅遊地圖」預計於 2005 年 9 月下旬完成，並分發予各旅客出入點。

3. 由於「灣仔消費地圖」主要支出改為外判形式，而區議會主要撥款用作派發及跟進用途，故申請豁免工作人員及雜項上實際開支不會超出活動批款總額的 10% 上限。

修訂前： 4. 社區幹事及臨時工作人員費用(\$8,799)是根據灣仔區議會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文件第 13/2005 號安排下作額外處理。

經修訂： 4. 社區幹事及臨時工作人員費用(\$4,399.5)並不根據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文件第 77/2005 號安排，而作額外處理。

經修訂： 申請團體表示，是次派發「灣仔消費及旅遊地圖」數量由 40,000 本減少至 20,000 本，故所需開支亦因而減少。此外，因是次送貨地點不需到機場及羅湖，故運輸費用支出相對減少。由於授權機構未能尋找足夠幫助，因此需縮減派發數量，但派發安排不變。

8. 徵詢意見

修訂前：請議員考慮撥款 13,000 元資助這項計劃。

經修訂：請議員考慮撥款 5,500 元及批准是項計劃的修訂。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日
討 論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131/2005 號

灣仔區議會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1. 計劃名稱
派發「灣仔消費及旅遊地圖」(第二階段)
2. 團體名稱
灣仔區議會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3. 計劃類別
非資助計劃
4. 建議計劃細則
 - (a) 目的
透過派發「灣仔消費及旅遊地圖」，吸引旅遊人士及區外居民到灣仔消費，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 (b) 計劃形式及內容
灣仔區議會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於 2004 年 8 月通過推行「灣仔消費指南及折扣優惠計劃」。目的是透過製作灣仔消費及旅遊地圖，促進地區經濟及吸引遊客和區外居民到灣仔區消費。

委員會後來成功地與一地圖製作公司達成合作協議，以授權合作形式，正式委託地圖製作公司負責製作「灣仔消費及旅遊地圖」，取代由委員會自行負責的原來計劃。根據新計劃安排，製作「灣仔消費及旅遊地圖」的費用須由地圖製作公司負責，而該公司須自行尋找贊助。委員會只負責派發地圖。

第一階段 10,000 份「灣仔消費及旅遊地圖」已於 2005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於灣仔區內酒店、地下鐵路車站旅客服務中心、九廣鐵路車站旅客服務中心、區內主要旅客出入點如賽馬博物館、天星碼頭、纜車站、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等地方派發，反應熱烈。

合作單位於 2005 年 8 月開始製作第二階段餘下 40,000 份「灣仔消費及旅遊地圖」。預計於 2005 年 9 月下旬完成，並分發予各旅客出入點。

現申請活動撥款安排社區幹事負責協助聯絡派發點等工作，以及由臨時工作人員運送及派發灣仔消費地圖。

(c) 日期及時間

2005 年 9 月至 11 月

(d) 地點

派發地點：灣仔區及香港境內主要旅客出入點

(e)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本港居民、外國遊客及內地自由行旅客

(f) 參加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40,000 名

5. 預算支出分項說明

<u>項 目</u>	<u>估計費用</u> (元)	<u>向灣仔區議會</u> <u>申請的撥款額</u> (元)
(a) 社區幹事負責協助聯絡派發點等工作(\$43.575 x 40) (\$41.5 x 40 小時 x 1.05(連強積金))	1,743	1,743 ⁽¹⁾
(b) 臨時工作人員負責派發灣仔消費地圖(\$29.4 x 240) (\$28 x 6 小時 x 20 日 x 2 人 x 1.05(連強積金))	7,056	7,056 ⁽¹⁾
(c) 運輸費用(來回羅湖或機場等旅客出入點) (\$80 x 20 日 x 2 人)	3,200	3,200
(d) 雜項	1,001	1,001
總額：	<u>13,000</u>	<u>13,000</u>

備註(1)：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每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內有關行政幹事的津貼總額，不得超過計劃獲認可資助總開支 10%，但由於本計劃主要只涉及人力開支(\$8,799)，情況特殊，所以須向區議會申請豁免上述條款。

6. 付款方法

以直接付款方法支付。

7. 其他資料

1. 第一階段灣仔消費及旅遊地圖製作 10,000 份，已於 2005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於灣仔區內酒店、地下鐵路車站旅客服務中心、九廣鐵路車站旅客服務中心、區內主要旅客出入點如賽馬博物館、天星碼頭、山頂纜車站、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等地方派發，反應熱烈。
2. 第二階段 40,000 份「灣仔消費及旅遊地圖」預計於 2005 年 9 月下旬完成，並分發予各旅客出入點。
3. 由於「灣仔消費地圖」主要支出改為外判形式，而區議會主要撥款用作派發及跟進用途，故申請豁免工作人員及雜項上實際開支不會超出活動批款總額的 10% 上限。
4. 社區幹事及臨時工作人員費用(\$8,799)是根據灣仔區議會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文件第 13/2005 號安排下作額外處理。

8. 徵詢意見

請議員考慮撥款 13,000 元資助這項計劃。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五年九月